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創新創業學程施行細則

109.05.18 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4.0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條號	條文內容
第一條	鑑於國際創新創業的潮流需求，培養學生青年「活用創意、激發創新、迎向創業」的三創教育精神，引導學生整合跨領域知識，特設立「創新創業學程」(以下簡稱『本學程』)，提供學生有能力迎向未知的挑戰，提升學生創造力之潛能，養成創造性之思考與習慣。以學門專業為基礎，運用創意工具產生學門專業的創新成果，並能產生創業行動。
第二條	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，並置學程委員6-9人，由相關專長教師組成，召集人為商學院創新創業辦公室主任。
第三條	學程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第四條	本學分學程為跨系學程。 本學程規劃含必修與選修課程，學生須至少修滿15學分。 必修科目包含創創入門(創新創業入門)、創新創業實作專題，以專班或隨班附讀方式開課。
第五條	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，繳交修習申請表及相關資料(包括書面基本資料、成績單、自傳及讀書計畫等)，送交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正式修習。
第六條	學程委員會根據當學期申請人數決定招收名額，惟每學年至多招收三十名學生，商學院學生至少占1/2為原則。
第七條	修滿專長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符合相關規定者，得向專長學程主辦單位申請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並送請院長及召集人簽章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專長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第八條	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院專長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第九條	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